

附件 2

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单位：（盖章）

项目名称：市级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代办工作劳务费

项目概况 (包括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、绩效目标)	<p>基本性质：代办工作劳务费</p> <p>用途和主要内容：根据《株洲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(株政发〔2017〕13号)规定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组织村委会(社区)具体组织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、缴费续保、政策宣传等工作。财政部门根据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实际参保人数，按不低于每人每年3元的标准，为村委会(社区)和其他经办机构安排代办工作劳务费，代办劳务费纳入财政预算。</p> <p>涉及范围：办理参保的社区、学校</p> <p>绩效目标：城乡居民参保率稳定在95%以上</p>
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	市财政2018年度共拨付专项资金213万元，我局已按规定拨付至村委会(社区)和其他经办单位，确保了政策宣传、资料发放、系统设备维护、参保业务等正常业务的开展。
项目组织实施情况	2017年10月，市区各街道、社区正式启动了2018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续保工作，截至18年6月底圆满完成了参保任务，医保部门按实际缴费人数申请财政补助。

项目绩效情况(项目成本控制、节约情况、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情况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情况、受益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等等)	<p>2018年度城区城乡居民医保实际参保缴费 71.56 万人，参保率稳定在 95%以上，确保了应保尽保和及时享受各项医保待遇，确保了基金有效安全运行。其中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总额 12880.80 万元，各级财政补助总额 35064.40 万元。办理参保的各社区、学校，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参保登记工作，基本做到了医保政策家喻户晓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</p>
审核意见	<p>归口管理科室意见：（盖章）</p> <p>绩效管理科意见：（盖章）</p>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 28681677

填报日期： 2019. 4. 28